

CSCR-2022-02001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长沙市公安局  
长沙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
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长发改价费〔2022〕48号

---

**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 
相关政策的通知**

长沙高新区经发局，各区（县、市）发展改革局及公安局（分局）、城管执法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《长沙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施细则》（长发改价费〔2021〕69号）实施以来，在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、引导市民绿色出行、维护城市停车秩序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为切

实解决市民停车难停车贵问题，充分盘活停车资源，进一步优化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相关政策，现就停车收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延长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夜间免费时长。免费时间由晚上 20:00 至第二天早上 7:00 延长至晚上 20:00 至第二天早上 8:00（夜经济路段除外）。

二、设置夜间限时免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。在不适合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老旧小区、学校、医院周边，优化道路交通组织，在符合交通安全管理和基本通行条件下，利用周边路段设置白天禁停，夜间限时免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（晚上 8:00 至第二天早上 8:00），切实缓解周边居民夜间停车难问题。夜间限时免费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审批施划。

三、根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实际情况，对部分路段降标收费。参照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对主次干道的定性，对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的干道、次干道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执行。

四、加强价格公示管理。各级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管辖范围内的停车场（停车泊位）经营者或管理者在停车场入口处和交费处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。一是正确使用公示牌，执行政府指导价的停车场采用蓝色公示牌，执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采用黄色公示牌公示。二是规范公示牌内容，按规定公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有关内容，包括：收费单位、场地

地址、收费类型、收费区域、车型分类、服务承诺、计费时段、收费标准及举报电话“12315、12345”等，方便群众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执行，文件有效期 5 年。

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

---

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
---